

收數無王管 滕查查做諮詢人

香港警務處(中區警區)的回覆：

問題(1)

香港警務處在 2012 年收到共 11,134 宗與『收數』有關的舉報，其中 1,946 宗涉及刑事成份，例如刑事恐嚇 / 毀壞。中區分區於 2012 年一共收到 261 宗與『收數』案件有關的舉報，其中 23 宗涉及刑事成份。

中區警區於 2013 年首八個月一共收到 155 宗與『收數』有關的舉報，其中 15 宗涉及刑事成份。

問題(3)

一般放債人牌照會包含牌照人必需遵守的條件，例如：

- (i) 放債人及其收數人士不應試圖直接或間接地向債務人的諮詢人、朋友或家人(以下統稱「第三者」)追討債項，除非該第三者是法律上被視作欠下放債人債項；
- (ii) 放債人不應非法使用或向其收數人士披露第三者的資料或個人資料；及
- (iii) 放債人在試圖尋找債務人時，不應騷擾第三者。

如警方接獲涉及放債業務收數行為的投訴後，並確定投訴涉及持牌放債人，如有足夠證據，調查單位會向他們發出傳票／提出檢控。如涉及輕微或瑣碎的違例事項，或沒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發出傳票，警務人員在確定不良手法是直接或間接與持牌放債人有關後，會向放債公司的董事／持牌人發出警告信。於完成調查後，警方調查單位會知會牌照課調查結果和對放債人採取的執法行動。牌照課會審視每一宗事件，如持牌放債人嚴重或多次違反發牌條件，警務處處長會考慮撤銷或反對有關牌照續期。

問題(6)

如諮詢人受到追債滋擾，可以向警方舉報，警方會評估有關案件，作出適當調查行動或轉介案件到其他有關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或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